证券代码: 838862

证券简称: 汀兰股份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20日收 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 荐")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 知》,主办券商拟单方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2019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方 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签订了《持续督 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0年5月27日、2021年3 月24日,公司与方正承销保荐分别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 日,公司已累计两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向方正承销保荐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 2、方正承销保荐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公司进行了 3 次书面催告, 但公司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且距 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 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1)方正承销保荐单方解除与公司签署的《持续督 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 (2) 若方正承销保荐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 督导工作的,公司股票将会停牌;(3)若方正承销保荐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

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方正承销保荐已向公司送达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公司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将被方正承销保荐单方解除;方正承销保荐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股票将会停牌;方正承销保荐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催告函》;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